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業務資訊

九十九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2~3
(二)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 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 率	4
(三)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 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4
二、損益表	5~6
三、資本適足性	6~7
四、資產品質	8~10
五、管理資訊	
(一)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12
(二)轉投資事業概況	13
(三)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4~18
(四)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 列政策	19
(五)特殊記載事項	20~21
六、獲利能力	22~23
七、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24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25~26
九、其他	27~35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 動 百分比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 動 百分比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9,584	\$17,657,455	(39)	2100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587,777	\$42,369,760	5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287,528	72,664,003	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507,112	8,636,286	1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367,871	16,814,781	5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67,453	1,598,045	9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52,479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1,710,760	50,884,561	(18)	23000	應付款項	13,908,998	21,801,805	(3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690,441,086	652,501,596	6	23500	存款及匯款	915,967,872	826,352,256	1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3,083,043	31,435,940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99,083,372	123,833,228	6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30,121,486	27,129,563	11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477,510	8,699,303	(2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7,906,414</u>	<u>6,065,388</u>	30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729,774	2,965,155	(7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8,718,774</u>	<u>8,889,567</u>	(2)	29697	其他負債	<u>3,048,505</u>	<u>3,334,965</u>	(9)
19000	無形資產	<u>970,256</u>	<u>994,857</u>	(2)	20000	負債合計	<u>1,040,938,977</u>	<u>934,187,835</u>	11
19500	其他資產	<u>4,975,772</u>	<u>6,106,871</u>	(19)					
					31000	股本	<u>49,550,469</u>	<u>48,218,469</u>	3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u>9,206,818</u>	<u>8,873,818</u>	4
					32000	保留盈餘	<u>7,145,386</u>	<u>5,079,036</u>	41
					32001	法定公積	3,361,034	2,746,023	22
					32003	特別公積	282,977	282,97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501,375	2,050,036	71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52,799</u>	<u>188,392</u>	(72)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752)	(66,530)	232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5,383	(31,203)	790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26,185)	22,130	(218)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45,801)	(766,159)	23
					32501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1,030,154	1,030,154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65,955,472</u>	<u>62,359,715</u>	6
10000	資 產 總 計	<u>\$1,106,894,449</u>	<u>\$996,547,550</u>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106,894,449</u>	<u>\$996,547,550</u>	11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江宏仁

會計主管：張香元

註：(一)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為 17,873,465 仟元。

(二)各項保證款項為 13,527,858 仟元。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性存款	400,481,998	371,928,775
活期性存款比率	43.75%	45.31%
定期性存款	514,998,368	448,852,130
定期性存款比率	56.25%	54.69%
外匯存款	145,083,927	150,996,680
外匯存款比率	15.85%	18.40%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四、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小企業放款	88,090,505	82,810,833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2.66%	12.59%
消費者貸款	321,305,004	343,913,195
消費者貸款比率	46.19%	52.30%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變動百分比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41000	利息收入	\$18,254,491		\$18,307,402	-
51000	減：利息費用	<u>6,237,591</u>		<u>8,461,210</u>	(26)
	利息淨收益	<u>12,016,900</u>		<u>9,846,192</u>	2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3,711,968		3,086,236	20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441,813		802,050	(4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0,643		(44,360)	214
495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42,723)		(936,764)	(21)
49600	兌換利益－淨額	634,415		698,594	(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347,511)		(393,722)	(12)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5,737		34,518	33
48095	收回呆帳	718,647		557,074	29
48051	租金收入	140,206		137,129	2
48099	估列或有損失	-		(2,189,651)	100
48017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益－淨額	(678)		3,248,629	(100)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失	<u>(98,004)</u>		<u>(7,381)</u>	1,228
	淨收益		<u>16,571,413</u>	<u>14,838,544</u>	12
51500	呆帳費用		<u>2,571,998</u>	<u>3,178,441</u>	(19)
	營業費用		<u>9,636,106</u>	<u>9,372,197</u>	3
58500	用人費用	6,029,506		5,636,322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4,814		547,210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121,786		3,188,665	(2)
61001	稅前利益		4,363,309	2,287,906	91
61003	所得稅費用		(861,934)	(202,749)	325
69000	純 益		<u>\$3,501,375</u>	<u>\$2,085,157</u>	68
695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0.72</u>	<u>\$0.47</u>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江宏仁

會計主管：張香元

註：(一)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二) 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二四四號函及（九五）基秘字第〇八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及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是以永豐商業銀行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純益包含原永豐信用卡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純益 35,121 仟元。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本	合	
		銀	併	
		行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55,343,189	\$60,084,898	
	第二類資本	18,770,866	24,584,690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74,114,055	84,669,588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573,241,752	605,474,979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286,211	812,726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26,013,713	31,791,2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23,193,160	23,483,560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22,734,836	661,562,490
	資本適足率		11.90%	12.8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9%	9.0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01%	3.7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48%	4.32%	
槓桿比率		5.30%	5.4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55,794,185	\$59,325,063	
	第二類資本	16,638,503	22,803,690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72,432,688	82,128,75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58,613,312	605,872,010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369,894	1,239,95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4,656,313	30,157,4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7,685,367	19,226,967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01,324,886	656,496,334
	資本適足率		12.05%	12.5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8%	9.0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77%	3.4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84%	4.57%	
槓桿比率		5.69%	5.65%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四、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1,076,035	\$131,448,092	0.82%	\$600,615	55.82%	
	無 擔 保	1,643,974	202,185,933	0.81%	2,480,146	150.8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770,544	351,853,530	0.22%	1,014,029	131.60%	
	現金卡	383	55,302	0.69%	1,875	489.56%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02,271	6,006,876	1.70%	1,098,140	1,073.76%	
	其 他 擔 保 (註六) 無 擔 保	3,050	4,124,851	0.07%	47,435	1,555.25%	
放款業務合計		3,596,257	695,674,584	0.52%	5,242,240	145.77%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06,080	16,338,069	0.65%	623,272	587.5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10,188	18,457,780	0.06%	10,188	100.00%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 18,73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814,563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12,166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826,74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1,665,589	\$115,235,483	1.45%	\$784,019	47.07%
	無擔保	2,004,965	175,557,116	1.14%	2,025,158	101.0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805,163	352,751,601	0.51%	952,570	52.77%
	現金卡	1,454	72,405	2.01%	4,820	331.5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371,078	8,950,068	4.15%	1,244,185	335.29%
	其 他 擔 保 (註六) 無擔保	19,144	4,981,537	0.38%	49,125	256.61%
放款業務合計		5,867,393	657,548,210	0.89%	5,059,877	86.24%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82,664	17,568,380	1.04%	383,360	209.8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1,072,768	11,558,710	9.28%	693,408	64.64%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 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註八)		\$ 43,542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 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註八)		1,089,945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 款總餘額(註九)		13,672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737,150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八：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註九：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年度(註4) 淨值比例(%)
1	A 集團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2,243,659	19.63%
2	B 集團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12,003,656	19.25%
3	C 集團 (電腦製造業)	8,397,467	13.47%
4	D 集團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7,471,722	11.98%
5	E 集團 (電腦製造業)	6,482,937	10.40%
6	F 集團 (綜合商品批發業)	5,765,269	9.25%
7	G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524,505	8.86%
8	H 集團 (電腦製造業)	4,789,832	7.68%
9	I 集團 (金融租賃業)	3,653,192	5.86%
10	J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229,970	5.18%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年度(註4) 淨值比例(%)
1	A 集團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11,876,873	21.04%
2	B 集團 (電腦製造業)	7,685,937	13.62%
3	C 集團 (綜合商品批發業)	5,800,000	10.28%
4	D 集團 (民用航空運輸業)	5,719,674	10.13%
5	E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269,805	9.34%
6	F 集團 (棉紡紗業)	4,903,901	8.69%
7	G 集團 (非營利團體)	4,725,000	8.37%
8	H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593,317	8.14%
9	I 集團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304,639	7.63%
10	J 公司 (鐵路運輸業)	2,855,806	5.06%

-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註 4：係指前一年度之期末淨值。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
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 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SinoPac Bancorp	美國加州	銀行控股公司	100.00%	\$4,718,986	(\$1,310,251)	20	-	20	100.00%	子公司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授信及投資	100.00%	1,148,690	19,436	229,998	-	229,998	100.00%	子公司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576,769	521,171	300	-	300	100.00%	子公司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33,065	26,921	300	-	300	100.00%	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美國加州	銀行控股公司	100.00%	4,578,625	-	5,800	-	5,800	100.00%	註二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	2.63%	173,496	-	19,712	-	19,712	2.63%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撮合工作	3.43%	6,800	2,173	680	-	680	3.43%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	1.07%	21,490	2,691	5,036	-	5,036	1.88%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業	4.63%	15,000	8,700	1,500	-	1,500	4.6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 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28%	91,000	27,300	9,100	-	9,100	2.2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拍賣、 管理服務業務	0.28%	50,000	3,392	5,000	-	5,000	0.28%	
富匯通資訊(原萬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體／資訊處理服務業	6.69%	4,935	-	395	-	395	6.6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5.88%	100,000	1,000	10,000	-	10,000	5.8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42%	164	110	85	-	85	1.4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 制度」之相關業務	0.08%	4,639	371	2,232	-	2,232	0.75%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無線電視公司	4.84%	20,983	-	13,959	-	13,959	4.98%	

註一：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永豐銀行於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 SinoPac Bancorp 特別股共計 5,800 仟股，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92,352	13,243	0	1,305,59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810	27,308	0	214,118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權益證券	5,067,132	0	0	5,067,132	攤銷後成本	
債券	政府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250	(1,069)	0	211,182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OTC 理論價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34,211	93,879	0	14,228,09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OTC 理論價格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0	(1,211)	0	1,998,789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9,600	83,884	0	993,48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OTC 參考利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60,462	44,074	0	4,604,537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OTC 參考利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40,691	0	0	840,691	攤銷後成本	
證券化商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57	0	0	1,257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買入定存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751	0	10,000,75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0,465	(10)	0	590,45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7,615,000	0	0	197,615,000	攤銷後成本	
	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94,872	(83)	0	4,794,788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受益憑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0,417	12,893	0	663,30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日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311,153,423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	(104,328)	207,012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評價技術估算/上手 報價
匯率有關契約	187,311,220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	248,676	192,289	上手報價/評價技術 估算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18,722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	-	(169)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上手報價
商品有關契約	111,291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	(1,716)	(496)	上手報價
信用有關契約	2,100,000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	-	2,566	評價技術估算/上手 報價
其他有關契約	-		-	-	NA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2.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國家別	
債券	政府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7,544	0	0	187,54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568	0	0	105,568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70,576	8,359	0	2,378,93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1,163	155	0	4,351,31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30	0	0	100,030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1,520	(8,230)	0	283,290	公平價值	上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1,646	(2,194)	0	1,709,452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可轉換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0,740	(57,221)	0	553,518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HON HAI CO LTD, TW	291,520	0	0	291,52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浮動利率本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5,027	0	0	75,027	攤銷後成本		
政府機構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Kreditanstalt Fur Wiederaufbau (KFW),DE	582,785	8,711	0	591,496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德國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9,381	(368,474)	0	907	公平價值	上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751	0	0	13,751	攤銷後成本	上手報價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809	0	0	80,809	攤銷後成本	上手報價	
	買入定存單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5,760	0	0	145,760	攤銷後成本		

- 註：
- 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技術估價。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 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620,733,2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68,325	(221,039)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評價技術估算/ 上手報價
	5,147,83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62,105)	55,694	
匯率有關契約	627,238,2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713,195	(30,908)	上手報價/評價技術估算
	1,000,0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49,612)	31,702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18,7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169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上手報價
商品有關契約	169,6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898	639	上手報價
信用有關契約	1,1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36,560)	評價技術估算/ 上手報價
其他有關契約	-		-	-	NA

註：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四)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本銀行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當期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收回以前年度已沖銷之呆帳，則列為其他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特殊記載事項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p>本行信義分行行員陳○○挪用客戶存款，內部控制制度核有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6 日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另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令本行應解除陳○○職務。 本項缺失已改善。</p> <p>本行 97 年 8 月發行 97 年度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與永豐金證券公司簽訂財務顧問契約，並支付服務報酬新台幣 180 萬元，有未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通過，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18 日依同法第 60 條第 1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本行已檢討及增加對利害關係人非授信交易之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p> <p>本行辦理消費性放款之汽車貸款業務，有已徵提車輛設定足額擔保後，仍徵提保證人為本票共同發票人之情事，違反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28 日依同法第 132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本行已重新檢視相關授信案件並調整改善。</p> <p>本行原有自用不動產，因分行申請遷址或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後，將不動產出租予他人使用面積超過 50% 情事，違反銀行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25 日依同法第 130 條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之罰鍰。本行已積極改善。</p>

	本行贈送現金儲值卡持卡人儲值金之行銷方案，違反「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2 日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本行已改善。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香港分行以客戶委任之代理人身分，購買 PEM 集團相關金融商品案涉有相關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7 日核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核處應予糾正，並停止辦理部分信託業務 6 個月。本行已改善。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純益率

單位：%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1	0.23
	稅後	0.33	0.2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80	3.85
	稅後	5.46	3.51
純益率		21.13	14.0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u>資 產</u>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 23,082,597	0.47	\$ 21,414,356	0.45
拆放銀行同業	40,307,671	0.55	61,297,800	0.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276,265	1.32	10,610,750	2.3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7,723	0.60	348,754	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49,317	1.58	34,796,047	1.37
貼現及放款	682,467,204	1.96	614,325,734	1.99
應收帳款承購	10,108,943	1.24	5,448,921	2.33
應收信用卡款項	10,911,492	14.04	8,133,516	1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3,306,904	0.69	127,803,927	0.78
其他金融資產	244,545	0.56	294,292	1.74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251,695	1.09	21,120,532	1.21
銀行同業拆款	28,453,856	0.45	16,308,259	0.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12,519	0.27	3,287,738	0.17
活期存款	152,238,104	0.11	129,608,640	0.12
活期儲蓄存款	216,534,844	0.36	186,606,253	0.41
定期存款	274,021,367	0.64	259,335,393	0.96
定期儲蓄存款	183,026,392	1.03	193,527,084	1.5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6,874,832	0.42	8,134,774	0.62
應付金融債券	25,881,274	2.06	30,281,084	2.27
其他金融負債－撥入放款 基金	466,408	0.92	476,742	1.01
應付公司債	-	-	4,583,963	-

註：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七、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一)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030,091,195	\$283,229,450	\$107,231,626	\$50,842,700	\$62,875,354	\$525,912,065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046,936,915	179,917,469	151,193,270	147,666,839	177,040,261	391,119,076
期距缺口	(16,845,720)	103,311,981	(43,961,644)	(96,824,139)	(114,164,907)	134,792,98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0,228,006	\$4,074,129	\$1,785,942	\$1,255,606	\$ 695,044	\$2,417,285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0,157,520	4,823,018	1,617,138	814,395	469,240	2,433,729
期距缺口	70,486	(748,889)	168,804	441,211	225,804	(16,444)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18,744,753	\$23,992,534	\$53,180,435	\$58,321,712	\$854,239,4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0,102,084	372,965,474	48,432,914	18,834,629	820,335,1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8,642,669	(348,972,940)	4,747,521	39,487,083	33,904,333
淨值					67,173,8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47%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 15 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95,772	\$ 184,876	\$ 173,594	\$ 185,571	\$5,239,8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67,962	2,657,158	185,024	411	5,410,5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27,810	(2,472,282)	(11,430)	185,160	(170,742)
淨值					58,1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3.81%)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 15 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仟元）	折合台幣		原幣（仟元）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人民幣	609,346	2,695,484	美元	36,392	1,165,638
	泰銖	767,973	745,771	港幣	202,180	835,155
	美元	19,279	562,020	人民幣	65,525	307,428
	澳門幣	51,269	186,680	加幣	9,614	293,098
	歐元	3,304	128,733	馬幣	25,879	242,020

-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九、其他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99/12/31

職 稱	姓 名	派 任 日 期	學 歷	經 歷
董 事 長	邱 正 雄	2009.10.23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 博士	行政院副院長
董 事	李 良 吉	2007.06.01	東京日本大學商經學部經 濟學科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總 經理
董 事	何 壽 川	2008.12.12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機 械研究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長
董 事	何 奕 達	2007.06.01	MBA, MIT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A. T. Kearney, Inc. 管理 顧問
董 事	李 天 傑	2009.06.01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潤泰全球(股)公司財務 部副總經理
董 事	游 國 治	2009.06.01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企管 研究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總經 理
董 事	張 晉 源	2010.06.25	英國艾賽克斯大學財經系 碩士	大華期貨(股)公司 董事 長
董 事	江 宏 仁	2010.06.01	輔仁大學法律系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副總 經理
獨立董事	陳 添 枝	2010.07.23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 博士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麥 朝 成	2008.06.27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 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監 察 人	王 景 益	2007.06.01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董事 長
監 察 人	徐 正 材	2007.06.01	美國舊金山大學室內設計 系肄	厚生公司董事長
監 察 人	曾 達 夢	2008.08.01	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助理

註 1:所有董事與監察人皆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

基準日：99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邱正雄			✓	✓		✓	✓	✓	✓	✓	✓	✓	✓	0
李良吉			✓	✓		✓	✓	✓	✓	✓	✓	✓	✓	0
何壽川			✓	✓		✓				✓		✓	✓	0
何奕達			✓	✓		✓		✓		✓		✓	✓	0
李天傑			✓	✓		✓	✓	✓		✓	✓	✓	✓	0
游國治			✓	✓		✓	✓		✓	✓	✓	✓	✓	0
張晉源			✓			✓	✓		✓	✓	✓	✓	✓	0
江宏仁			✓			✓	✓	✓	✓	✓	✓	✓	✓	0
麥朝成	✓		✓	✓	✓	✓	✓		✓	✓	✓	✓	✓	1
陳添枝	✓		✓	✓	✓	✓	✓	✓	✓	✓	✓	✓	✓	1
王景益		✓	✓	✓		✓	✓			✓	✓	✓	✓	0
徐正材			✓	✓		✓	✓			✓	✓	✓	✓	0
曾達夢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	說明
董事長	邱正雄	797	
董事	李良吉	1,252	
董事	何壽川	1,242	
董事	何奕達	1,277	
董事	李天傑	901	
董事	游國治	769	
董事	張晉源	251	註 2
董事	江宏仁	377	
董事	蔡友才	1,574	註 2
董事	賈堅一	1,030	註 3
董事	林英峰	265	註 4
董事	陳柏蒼	276	註 4
獨立董事	蔡娟娟	1,216	註 5
獨立董事	陳添枝	198	註 5
獨立董事	麥朝成	1,592	
監察人	王景益	1,292	
監察人	徐正材	1,112	
監察人	曾達夢	1,152	

註 1：第七屆董監事任期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

註 2：蔡友才董事於 99 年 6 月 25 日辭任董事職務，同日由張晉源董事接任。

註 3：賈堅一董事於 99 年 5 月 31 日董事職務任期屆滿，不再續任。

註 4：98 年度董監酬勞於 99 年 7 月 27 日發放；董事林英峰先生於 98 年 5 月 1 日辭任，董事陳柏蒼先生於 98 年 5 月 6 日辭任。

註 5：蔡娟娟獨立董事於 99 年 7 月 3 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由陳添枝先生於 99 年 7 月 23 日接任。

(三) 持有本公司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之姓名：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設質情形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4,955,046,912	100%	—

(四)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99.12.24 永豐銀行公告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時程規劃，以約 40.4 百萬美元之價格承受保單資產。

永豐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一) 本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股份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其交辦事項均依規定辦理。</p> <p>(二) 本行單一股東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股東適格性審查，由該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且採控股公司之方式對經營業務適當切割；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一) 單一股東，股東會職權由本行董事會代為行使，惟本行就屬股東會職權及其他母公司指定之部分等仍先提請母公司董事會核議後再踐履法令程序。</p> <p>(二) 無其他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委請麥朝成先生、陳添枝先生擔任獨立董事。</p> <p>(二) 簽訂會計師委任合約時評估之，並提報董事會審議。</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監察人皆獨立行使職權，故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二) 監察人均列席參與董事會及股東會瞭解本行狀況。</p> <p>(三) 本行網站上設有「線上客服」，相關人員可透過該管道進行溝通或提供相關資訊與建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 本行已依法令規定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俾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掌握本行經營狀況。</p> <p>(二)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銀行網站、客訴專線與本行負責人員溝通聯絡。</p>	<p>無重大差異。</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本行遵守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規定已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p> <p>(二) 本行網站可選擇中英文資訊。</p> <p>(三) 本行網站之資訊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維護。</p> <p>(四) 本行設發言人，由滕光亮協理統籌並負責相關重大訊息之發布，及答覆相關問題。</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規模尚在擴展中，現階段尚無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之必要。	未設置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金控銀行子公司，有關股東會職權行使及董監事之選派，原則上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法令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規定辦理。本行鑒於公司規模，除於董事會下設置授信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之功能委員會。</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一) 本行配合母公司持續不斷地贊助並參與各項活動，期許藉由各項回饋活動及消費者信用保護，增加客戶對本行的信任及增進企業形象，並提升企業競爭力，以造福社會大眾，期能在追求企業利潤的同時也承擔社會責任。過去數年來，本行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對公益活動、文化藝術活動及學術活動提供贊助，尤其在文化表演藝術領域著墨甚深，並屢獲行政院文建會頒發文馨獎肯定，今後我們將持續為表演團體的製作發表及創意人才的培養貢獻心力，並將華人的精緻藝術帶到世界各個角落。</p> <p>(二) 本行配合母公司為善盡國際大型企業應有的環保社會責任，自本年度使用環保認證紙張印製年報資料，減少樹木的砍伐，確保林木資源的健康發展。</p> <p>(三) 本行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薪獎福利辦法作為人事管理規範之基本原則，另就員工學習發展部份，設有專職部門統籌負責相關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之規劃與執行。</p> <p>(四) 定期與即時的公開資訊揭露，如財務報告、重大訊息等等，落實協助投資人及市場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策略之執行。</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知悉之公司治理高階課程均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依其意願代為報名，並監控進修情形，以符法令規定。</p> <p>(二)董監出席狀況：本行董事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人數均達三分之二以上。</p> <p>(三)利害關係人迴避：本行董事就利害關係議案均依章程規定，要求其不得參加表決。</p> <p>(四)責任保險：本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保險均配合母公司統一投保。</p> <p>(五)風險管理及執行：為有效管理銀行所面臨各項營運風險，由本行董事會核准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藉由授信額度設定、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監控、標準化作業流程、自行查核及稽核機制等之實施，分對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風險作控管，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行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揭露，包括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流動比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利率敏感性、主要外幣淨部位。</p> <p>(六)消費者保護：本行經常審閱相關章則及文件，充分注意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本行客戶可透過網站或申訴及建議專線表達意見或申訴事項，對客戶提供意見或申訴案件設專人處理。</p> <p>(七)經理人職責：本行於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明訂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職責劃分之標準。</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行現階段尚無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p>		

-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之規定。
-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 四、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99年1月 2010 外幣商品價格交換

99年4月 2010 外幣商品價格選擇權